

##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〈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升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；

3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4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，员工自愿参加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5、我们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，本次确定的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吴世农：

薛祖云：

张宏久：

2016年1月22日

#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发布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审议〈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《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
2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提升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需要；

3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4、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主决定，员工自愿参加，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5、我们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，本次确定的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**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**

吴世农：

薛祖云：

张宏久：



2016年1月22日